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
- 二、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三、勞動基準法、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勞動法規。

貳、甄選名額與僱用期限

- 一、甄選名額：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
- 二、聘用時間：自 115 年 11 月 1 日起（實際工作日依教育局核定之學生實際上課日核實派案，寒暑假非實際上課日不計入核定期間）。

參、薪資

- 一、薪資標準：依勞動部公告當年度之法定最低工資時薪計算（按月結算，於次月 7 日核實給付）。
- 二、久任晉薪：自 113 學年度起已實施久任晉薪機制，服務時數累計滿 800 小時以上者，下個學年度得依新北市相關規定適用調增薪資。

肆、基本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者（若為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三、品行端正、具備愛心與耐心，能配合學校特教團隊督導與交辦事項者。
-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曾犯性侵害、性騷擾、兒少虐待等罪行，學校將依法進行通報查詢）。

伍、工作內容

- 一、在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之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如：進食、移動、如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所需之支持性服務。
- 二、各項服務內容與執行策略需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決議

辦理，並經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

三、工作時間配合學生就學正課時間排班，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不含休息時間）。

四、助理人員服務時數由學校統籌運用，毋須綁定同一位學生。本工作以協助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參與為主，嚴禁調用辦理學校行政或其他無關之工作。

五、到職後，每日應按時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並接受每年至少 9 小時之在職研習（需包含兒少保護及性別平等教育 3 小時以上）。

陸、應聘應備文件

一、甄選報名表（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面試時請攜帶正本查驗）。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訓練 36 小時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惟錄取後應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於到職後 3 個月內補足）。

柒、報名時間

有意願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前洽本校輔導處特教組。

捌、甄選日期與時間：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

玖、錄取公告日期：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正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得以未獲通知提出異議。

拾、報到日期：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請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處特教組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至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北市泰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普通班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科別：普通班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 編號：()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二吋半身照片) 貼 相 片 處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通訊地址			電話 () 手機	
戶籍地址			電話 ()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收 件				
☐ 1. 報名表 ☐ 2. 切結書 ☐ 3. 國民身份證影本(另正本驗畢歸還) ☐ 4. 學歷證件影本(另正本驗畢歸還) ☐ 5. 兩吋半身照片二張 ☐ 6. 其他經歷證明：_____			收 件 人	
			審 核 人	
☐ 正取 ☐ 備取 第 名 ☐ 未達錄取標準				

**新北市泰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普通班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切結書**

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之進用普通班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至五款(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